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雄司聲字第2號

聲 請 人 賈書恒

相 對 人 林文生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對相對人設籍地址及前戶籍地址寄發催告給付租金及終止租賃契約之存證信函，經郵務機構以招領逾期為由退回，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並提出郵局存證信函影本及退件信封等影本為證。

三、經本院函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及岡山分局派員查訪，相對人均未居住於目前及過去之戶籍址，且相對人之三民區現戶籍址門口鐵捲門黏貼多張字條、該址顯已無人居住，有各該分局覆函及照片檔在卷可稽。是相對人之住居所已處於不明之狀態，從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法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及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高雄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 01 附記：1. 請於收受後7日內將公告及裁定全文含附件登載於新聞
02 紙(全國版)1天，並將登報證明送院備查。
03 2. 本件毋庸核發確定證明。